

宜兴市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采购人: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采购代理机构: 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6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4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你单位竞争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加大对于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等涉黑涉恶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请贵单位依法依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事项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项目编号: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品目：服务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审方法：参照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98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2	资格审查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其他要求：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采购人特殊要求：无 2.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4 份
4	开标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采购活动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确定成交供应商时间：评审结束后 地点: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宜兴市宜城街道前曲坊路 239 号二楼)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张先生 质疑受理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815116767 联系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18036066058 联系地址: 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财政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 宜兴市荆溪中路 35 号五局大院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报价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若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本人。

2.3 “供应商签章”是指供应商的公章，自然人报价即指自然人私章。

2.4 “供应商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 中小企业依据《办法》（财库〔2021〕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报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参加报价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本次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缴纳 300 元磋商文件费。

4.3 代理费：采购代理与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服务招标）规定，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5、保密要求

5.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按磋商公告要求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6.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磋商文件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和“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采购活动开始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对应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报价文件：

① 报价一览表；

② 明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①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⑥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⑧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5）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

（6）供应商企业概况（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不需填写）

(7)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8)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安全服务承诺书

(10)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9）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报价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0、报价

10.1 所有采购活动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0.4 每种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1.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11.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承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1.4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 响应文件可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

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11.6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12、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12.1 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2.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60 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退还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8、无效报价的确认

1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的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报价邀请函中“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属于报价邀请函 2.3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10)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 (1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联合体报价、成交后分包

1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五、采购活动

20、采购活动

20.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

21、磋商程序

21.1 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1.2.1 按照本须知“9、响应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供应商企业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1.2.3 实质性要求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向工作人员提交的最后报价纸质材料中未填写最后报价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2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

若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进行随机抽签，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①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② 按照供应商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供应商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供应商抽取完毕；

③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供应商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供应商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除了算术修正（21.9.2）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⑤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⑥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⑦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1.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小组初步评审意见。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依照法律规定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供应商成交后，成交通知书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EMS 到付的形式发出，请供应商详细填写收件地址并及时签收；若未填写，则寄到供应商法定地址。因供应商收件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签收，造成的邮件丢失、延误或退回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3、采购终止：

23.1 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保证金

2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成交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成交价格

将不会得到调整。

25.2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告，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成交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财政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5.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财政监管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26、报价行为及报价产品：

(1) 供应商的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供应商成交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响应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7、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相关承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28、询问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质疑

29.1 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质疑”相关内容要求。“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9.2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9.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9.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邀请函中的财政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无锡宜兴2024阳羡100越野挑战赛服务采购项目，有关要求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述：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为进一步丰富宜兴体育运动的内容，让更多爱好体育运动的市民可以体验大型越野跑赛事，依托宜兴阳羡的山水，打造无锡宜兴 2024 阳羡 100 越野挑战赛，包括赛事筹备、赛事宣传、赛事物料、赛事组织、赛事搭建以及相关配套和服务工作。

（二）项目地点：宜兴市阳羡度假区

（三）赛事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0 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比赛筹划至提交赛事总结等相关材料。

（四）采购内容：

1、参赛人员招募：要求兼顾越野精英选手及普通跑者，招募渠道线上。

2、设计方案：包含赛事策划方案、赛事执行方案、赛事实施细节方案，所有方案须经采购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现场布置规划、竞赛规程、比赛线路规划等）；

3、线路要求：线路要求在宜兴辖区范围内，距离包含 100km、50km、30km 以及 10km 以下共 4 个组别，线路需涵盖公路、铺装路面、土路等。

4、赛事宣传和推广：对赛事进行整体宣传，要求宣传手段多样化，立足宜兴本地，尽可能多地开展异业合作。赛事各阶段宣传方案切实可行。

5、赛事组织要求：

（1）策划整体比赛方案，提炼比赛亮点，负责赛事的整体运营及执行，包括前期筹备、组织报名、线路勘探、场地协调、赛事宣传、赛事保障等。

（2）做好赛事的宣传报道，影像记录，选手信息统计等。

（3）赛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勘查、场地协调、公安、城管等部门报备、参赛人员招募、赛事物资采购、赞助商洽谈、竞赛规程制定等；

（4）赛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搭建、选手安排、赛事流程、氛围营造、摄影摄像、后勤保障等事宜；

（5）赛事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户外广告、门户网站等渠道；

（6）赛事完成后提供总结汇报（图文 PPT 或 word 形式）；

（7）赛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赛事服装、赛事奖牌、文创产品等；

（8）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赛道布置及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舞台、指示牌等；

(9) 组织协调召开志愿者会议(包括志愿者培训)、救护及安保协调会;

(10) 根据竞赛规则,准备比赛所需人员、设备、工具、材料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1) 提供适宜的比赛路线和充足的瓶装水补给;

(12) 提供获奖选手的证书、纪念品等。

(13) 投标单位应配备服务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前期组织筹备、赛事宣传策划、比赛现场执行等相关工作中,磋商响应单位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清单。

(14) 配合活动顺利开展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方案中需配辅助物料的策划及制作,详见附件清单。最终方案以采购方确认为准。

2、设计方案体现宜兴特色,结合文化、旅游、体育等多种元素。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方最终确认的方案及图纸、采购要求设计实施。

3、中标单位要保证所有最终成果的合法性,一切侵权行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的布置成果(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和智力成果)将完全归采购单位所有和无偿使用。

4、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交一份满足完工期限的承诺书,保证根据采购单位的具体时间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5、所有现场实施,物料尺寸需要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采购方要求做出再次确认,原则上制作工艺及施工需要和效果图及采购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修改需要和采购方进行协商沟通。

三、质量要求:

1. 材料、设备选用说明

1.1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或者租赁、运输、检验、保管。所有装修装饰材料须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商标、生产厂名、出厂日期等规定应具备的资料,不采用三无产品。

1.2 由中标单位采购或租赁的布置材料、设备,当中标单位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单位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或由采购单位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负责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单位应详细编制服务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3. 须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

把好质量关。

4. 制作实施完成的项目必须达到或高于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和设计中所作出的展示效果的承诺，如不能达到，在采购单位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未付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不足部分采购单位有权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5. 中标的施工单位对其施工结构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以及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问题，责任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

6. 未尽的工程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四、项目管理的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如有现场变更事项，中标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工作量清单，必须由采购单位签字。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考虑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作调换和撤离，完全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直至采购单位满意为止。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由于项目场地的特殊性，要求在开工前和布置实施期间做好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布置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一切由于中标单位实施的工作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在项目现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采购单位同意。

5.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采购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方到场，并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

五、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

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活动服务结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5、**付款步骤：**赛时开始前 10 天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比赛结束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50%。

附件:

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宣传推广			
1.01	直播	信号制作，拍摄，分段分时	1	项	
1.02		直播主持人	1	人	
1.03		嘉宾	6	人	现场嘉宾
1.04		直播平台	1	项	官方视频号
1.05		直播切片（直播精彩集锦）	10	个	直播镜头剪辑
1.06	视频	短视频（拍摄+剪辑）	5	条	
1.07		宣传片（2分钟以内）	1	个	
1.08		纪录片（2分钟以内）	1	个	
1.09	照片	选手覆盖（赛道摄影师）	40	人/次	
1.10		赛事精选（宣传图摄影师）	20	人/次	
1.11	推广	到场媒体劳务	10	位	
1.12		发稿媒体	20	篇/次	
1.13		KOL 推广	20	篇/次	
1.14	接待	交通	40	人	摄影 15 人，媒体 15 人，KOL10 人
1.15		住宿（2 晚）	120	晚	摄影 15 人，媒体 15 人，KOL10 人
1.16		接待餐饮	40	人	摄影 15 人，媒体 15 人，KOL10 人
2		设计搭建			
2.01	指挥部	室内电视机（救援 1 块，计时 1 块，医疗 1 块）	3	台	尺寸至少为 55 寸电视机
2.02		会议系统音响	1	套	
2.03		桌椅（1 桌 2 椅）	40	套	
2.04		场地提示牌	6	个	
2.05	起终点	报到篷房（25*15m）	375	平	
2.06		报到篷房地台（物资区）	186	平	
2.07		报到篷房内桌椅（1 桌 2 椅）	70	套	
2.08		拱门	1	个	
2.09		起点主舞台含地毯（15m 长*6m 宽*0.8m 高）	200	平	
2.10		舞台斜面围挡（15m*4.88m）	75	平	
2.11		舞台地毯	75	平	
2.12		井字形 TRUSS 架（17m*9m*8m）	1	项	
2.13		线阵音响（含控制台、话筒）	1	套	
2.14		舞台氛围灯光	1	套	现场氛围灯光
2.15		户外 LED 屏（6*12m）	144	平	
2.16		LED 蕾亚架（7*12*6m）	504	立	
2.17		户外屏网格布	180	平	
2.18		摄影台	1	个	
2.19		场地照明架 2*2*6m*2	48	立	
2.20		场地照明灯	2	套	

2.21		存包/赛后餐饮 篷房 (50*15m)	750	平	
2.22		存包货架	70	组	
2.23		更衣室背景	210	平	
2.24		完赛区和餐饮服务区背景	84	平	
2.25		餐饮工作欧式帐篷 (5*5m)	1	个	
2.26		定妆照/医疗帐篷 (3*3m)	2	顶	
2.27		音控/计时篷房 (5*5m)	1	个	
2.28		音控/计时桌椅 (1 桌 2 椅)	2	套	
2.29		赞助商展位 (3*3m 欧式篷房)	4	个	
2.30		赞助商展位桌椅 (2 桌 4 椅)	4	套	
2.31		直播篷房 (5*5m)	2	顶	
2.32		直播篷房地台	50	平	
2.33		直播台 (木工异形)	1	个	
2.34		直播篷房背景墙	11	平	
2.35		电视机	1	个	
2.36		直播篷房桌椅 (1 桌 2 椅)	6	套	
2.37		嘉宾休息篷房 (5*5m 欧式篷房)	2	个	
2.38		嘉宾休息区沙发	12	把	
2.39		茶几	6	张	
2.40		场地硬质隔离铁马 (2m*1.1m)	700	个	
2.41		铁马画面	100	块	
2.42		场地指示系统	50	个	
2.43		5m 注水刀旗	100	面	
2.44		赞助商背景板 (5*3*1m)	5	个	
2.45		背景板 (3*3*1m)	4	个	
2.46		支票板	6	个	
2.47		拍照 KT 板	10	张	
2.48		安检通道简易帐篷 (4 个通道)	4	顶	
2.49		安检通道桌椅	8	套	
2.50		全场电力保障、线材辅料	1	项	
2.51		运输费	1	项	
2.52		搭建人工	80	人/次	
2.53		AV 人工	6	人/次	
2.54		补给站篷房 (10*15m)	150	平	
2.55	补给站	篷房 (5*5m)	4	个	
2.56		篷房 (3*3m)	13	个	
2.57		补给站信息提示牌	10	个	
2.58		精英选手见面会背景板	23	平	
3		赛事服务			
3.01	报名	报名平台	1	项	
3.02	系统	报名客服	1	项	
3.03	精英	选手奖金	1	项	
3.04	选手	精英选手交通	10	人	
3.05		精英选手住宿 (周四到、周日离开, 3 晚)	30	晚	

3.06		精英选手餐费（酒店自助餐）	60	次	
3.07	计时	livetrail 直播界面	1	项	
3.08		运动员资料	3000	人	
3.09		计时点	12	个	
3.10		手持计时设备	14	个	
3.11		手持卫星计时设备	0	个	
3.12		卫星计时设备通讯费	0	条	
3.13		自动计时设备计时点	5	个	
3.14		机械计时钟	1	个	
3.15		设备物流	2	次	
3.16		计时人员劳务	4	人	
3.17		计时人员交通	4	人	
3.18		计时人员住宿（周三到、周一离开）	20	晚	
3.19		计时人员餐费	40	次	
3.20		计时人员租车（1 车，4 天）	4	天	
3.21		GPS 追踪设备	800	个	
3.22	竞赛 志愿 者	志愿者补贴	500	人	
3.23		志愿者油补（前期培训、比赛期间）	1	项	
3.24		志愿者组长补贴	10	人	
3.25		赛事组长住宿（5 间，3 晚）	15	间/晚	
3.26		起终点志愿者餐饮（含报到志愿者，早 10，中 25，晚 25，宵夜 10）	360	人/次	
3.27		赛道志愿者餐包	400	份	
3.28	竞赛 服务	风险评估费用	1	项	
3.29		报到发放系统	4	套	免费
3.30		补给站监控系统	12	套	免费
3.31		设计费	1	项	免费
3.32		裁判劳务	2	人	
3.33		主持人劳务	2	人	
3.34		主持人交通（往返）	2	人	
3.35		主持人住宿（周五、周六）	4	间/晚	
3.36		赛事工作人员住宿费	300	晚	
3.37		赛事工作人员餐饮	300	份	
3.38		赛事工作人员车辆燃油费	1	项	
3.39		赛事工作人员车辆过路费	1	项	
3.40		救援队队员劳务	130	人	
3.41		救援队车辆补贴	40	辆	
3.42		救援队餐包	130	份	
3.43		救援队通讯设备租赁费（2 人一台）	130	台	
3.44		赛事物资看管保安	20	人/次	
3.45		热身教练劳务	1	人	
3.46		公众责任险	3	天	
3.47		选手意外险（100km/50km 选手按 2 天计算，其他组别 1 天）	4500	人/次	
3.48		工作人员意外险（救援队、志愿者、工作人员，按 2 天计算）	1800	人/次	工作人员预计 900 人，每人投保 2 天

3.49	赛道	选手短信推送	72000	条	
3.50		收容车服务	15	车	
3.51		运杂费	1	项	
3.52		赛道修缮费用（赛道植被修整，危险路段布置路绳）	1	项	
3.53		赛道路标布置及回收（人员劳务，交通、燃油费）	1	项	
4		赛事用品			
4.01	参赛	号码布（一大一小含别针）	3000	套	
4.02		收队及赛道组号码布	64	套	
4.03		号码布夹（材质为PVC，可装A4纸）	3000	个	
4.04		赛事手环	3000	个	
4.05		参赛服	3000	件	
4.06		PVC存衣包	3500	个	
4.07		魔术头巾	3000	个	
4.08		水印贴纸	3000	套	
4.09	完赛	奖杯	24	个	
4.10		奖牌	3000	块	
4.11		完赛浴巾（所有组别）	3000	条	
4.12		完赛帆布袋（所有组别）	3000	个	
4.13		完赛餐饮（100km、50km、30km）	2500	份	
4.14		渔夫帽（100km、50km）	1500	顶	
4.15		完赛拖鞋（100km、50km）	1500	双	
4.16		完赛服（100km）	500	件	
4.17	补给站	补给站食品	10000	餐	
4.18		补给站用品	10	套	
4.19	赛道路标	反光路标	3000	条	
4.20		3M方路标	100	个	
4.21		扎带（用于固定赛事路标）（350mm）	60	包	
4.22	纪念品	纪念T恤（志愿者、救援队、媒体等）	1000	件	
4.23		纪念帆布袋（志愿者、救援队、媒体等）	600	个	
4.24	证件	工作证件（含挂绳）	200	套	
4.25		车证	200	张	
4.26		名次牌	24	个	
4.27	仪式	登台嘉宾服装（外套、裤子）	10	套	
4.28		起跑冲刺带	6	条	
4.29		仪式活动手卡	1	套	
4.30		发令汽笛	40	个	
4.31		麦克风套	2	个	
4.32	其他	志愿者证书（志愿者、救援队、摄影摄像）	1000	张	
4.33		赞助商及志愿者团队荣誉牌	20	个	
4.34		办公用品（不含会议、汇报用彩打文印材料）	1	份	
4.35		医疗用品（医疗喷雾、创口贴、敷贴、急救毯）	1	项	
4.36		劳保用品	1	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一、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	分值 (分)
1	总体策划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比赛筹备至比赛结束的总体组织规划方案、赛事亮点设计方案、视觉设计方案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2	竞赛组织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中国登山协会越野跑办赛指南制订的竞赛组织方案。包括报名工作方案(含精英运动员)（1 分）、芯片计时、成绩统计及排名工作方案（0.5 分）、运动员的存取衣工作方案（0.5 分）、线路及点位描述手册、赛前物品的发放工作方案（1 分），裁判员岗位管理方案（0.5 分），志愿者的招募及管理方案（0.5 分）、赛事收容的工作方案（0.5 分）、起终点及沿途的工作方案（0.5 分）等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5 分。	0-5
3	项目团队 (15 分)	拟投入人员名单，投标人竞赛组织实施人员有中国登山协会颁发的“山地户外指导员”培训证书： 1、提供 3 份及以上的得 5 分； 2、提供 3 份以下的得 2 分； 3、不提供得 0 分。 备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个人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拟投入人员名单： 1、提供 15 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 2、提供 5-14 人的得 5 分； 3、提供 5 人以下的得 2 分。 备注：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4	大型活动 经验 (5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办或承办过 10000 人以上规模比赛或活动的，每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承办或运营合同（或政府主管单位审批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5	赛事规模 (6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1、主办或承办过 4000 人及以上规模越野赛的，得 6 分； 2、主办或承办过 2000 人及以上规模越野赛的，得 3 分； 3、主办或承办过 1000 人及以上规模越野赛的，得 1 分。 上述 1、2、3 项得分不累计，以所提供的最高等级赛事计分，投标人提供承办或运营合同（或政府主管单位审批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0-6
6	救援保障 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救援保障服务进行综合评议：专业救援团队及设备、合作救援救助机构、设立救援保障各站点及各点位通讯方案，每项最高 1 分，累计最高 3 分。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救援指挥体系进行综合评议：救援保障人员配置、救援保障人员标识及物资设备，每项最高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0-2
7	安全风险防 范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风险防范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赛事风险分类（本项最高 2 分）、突发情况处置（本项最高 2 分）、风险防控流程（本项最高 1 分），累计最高 5 分。	0-5
8	应急处理方 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赛事组织指挥体系进行综合评议：预测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以上每项最高 1 分，累计最高 3 分。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赛事熔断机制、预案管理，以上每项最高 1 分，累计最高 2 分	0-2
9	后勤保障方 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勤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要求完整详细的备货方案及货物使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 饮用水、功能饮料、参赛人员补给食品（热食、主食等）等；2) 赛事筹备期间工作用车；比赛当天足够数量的收容大客车，物资运输货车，商务车或小轿车，摩托车等；3) 赛事当天足够数量的移动公厕，垃圾投放站和大型垃圾桶；4) 提供完善的证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通行证、各种工作证）；5) 负责媒体接待工作；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10	市场开发 方案及开发 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场开发方案和计划书内容是否清晰可行进行打分(1分)，层级设置、合作等级和权益明细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1分），对赛事定位的理解和市场分析是否清晰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进行打分（1分）	0-3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所承办越野跑赛事获得赞助或品牌合作费用： 80 万/年（含）以上，得 7 分； 40 万/年（含）至 80 万/年（不含），得 4 分； 40 万/年（不含）以下，得 2 分。 年度费用累计计算，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11	宣传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前期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宣传范围、媒体数量、特色宣传方式，最高得 2 分。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媒体宣传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1 分。	0-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直播方案进行评议：扩大赛事影响力，延伸赛事热潮，最高得 1 分。	0-1
		根据投标人提供赛事突发事件舆情处置方案，最高得 1 分。	0-1

2、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

（格式）”中的“报价明细表”。

备注：

-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本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则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3、供应商将自评分表制作于响应文件中，同时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好“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_____；
- 1.2.2 项目数量：_____；
- 1.2.3 项目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预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的工作进度过于迟缓,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赶工的;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3.3 商务权和招商权限归乙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比赛，自收到甲方取消比赛的通知起合同终止，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2.10.6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 密 承 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实施中，获取的安全利用全部信息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我方不以商业目的使用本数据开发、生产其他产品；获取的数据及相关资料仅用于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在实施过程中，协助做好敏感信息隐蔽处理，未经许可，数据不对外发布和提供；成果不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不得通过互联网、微信、QQ 等非涉密渠道传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有关秘密信息；不得向甲乙双方中无权获得秘密信息的人员泄露该秘密信息；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任何秘密信息。

三、我方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结束后，仍然对本次采购获取的相关信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一旦泄密涉及我方责任，我方负责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282-ZDQY-C2024-0003

项目名称：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签名）：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报价。

-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60 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 4.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 5.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成交资格。
- 6.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9.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0.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没有请填无。

-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地址		邮编	
----	--	----	--

传真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2. 若我方成交，请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以下地址：

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我方认可成交通知书以 EMS 到付的方式发出，并及时签收； 若未填写邮寄地址，请将成交通知书邮寄到我方法定地址。 因我方收件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签收，造成的邮件丢失、 延误或退回的，责任由我方全权承担。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二)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费用报价
1	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1 项		
合 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签名:

日期:

注:

- ①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②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响应文件应对《报价一览表》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项目者，报价无效。

2、明细报价表（格式）：

2.1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项目编号：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宣传推广						
2	设计搭建						
3	赛事服务						
4	赛事用品						
5	税金						
6	其他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详细填写明细报价表，须包括本次采购的所有细项；“明细报价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最终报价基础上）：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对其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其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2.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同一报价人，上述①、②、③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2 供应商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

项目名称：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

项目编号：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序号	企业性质	报价产品类别	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产品） 类型声明
1	小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是/不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2）	是/不是
3	监狱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不是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 1-附件 2 可自行删除；
②成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JSZC-320282-ZDQY-C2024-0003）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JSZC-320282-ZDQY-C2024-0003）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JSZC-320282-ZDQY-C2024-0003）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_____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 应 商（签章）：

供 应 商（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宜兴市中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无锡宜兴 2024 阳羨 100 越野挑战赛（JSZC-320282-ZDQY-C2024-0003）的采购活动，参与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请将“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 ① **资格声明函：**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 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十二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 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 ⑥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 ⑦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 ⑧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供应商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四）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内容	正偏离/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2）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请在本表后自行添加。

供应商签名：

日期：

（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序号	评审项目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自评分
1				
2				
3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供应商签名：

日期：

(六) 供应商企业概况（格式）

供应商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JSZC-320282-ZDQY-C2024-0003

公司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成立时间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供应商签名：

日期：

(八)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自拟并自行添加）

(九) 安全服务承诺书

安全服务承诺书

如我方为成交单位，我方将认真履行本次采购的所有承诺，我方愿意负责承担所聘全部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施设备安全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我方全权负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